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28 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五里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00516-045020311B1001

住所：柳州市柳石路145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海欣

身份证件号码：452601*****0332

2026年2月9日，执法人员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依法对柳州市鱼峰区五里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收取放血疗法（穴位放血）、穴位贴敷治疗、静脉采血及其他推拿治疗（20分钟）项目费用时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6年2月2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5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还多收价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

026〕5-1号），明确了价格违法事实，告知了退款事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2026年6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5-1号），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多收价款。

经查实：（一）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医院）。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在收取放血疗法（穴位放血）、穴位贴敷治疗、静脉采血及其他推拿治疗（20分钟）项目费用时，不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规定（其中《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执行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超标准收费，共计289.04元，具体为：

1.放血疗法（穴位放血）：《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规定，计价单位为“一个穴位”，一级为8.60元/穴位；放血疗法（6岁以下），一级为10.20元/穴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6岁以上患者按6岁及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收取了3例患者，共30穴位，均是“一级及以下”，收费金额共计306元，违规超额收费共计48元。《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院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

知》（桂医保〔2024〕1号）规定，放血疗法，计价单位为“一个穴位”，三级为 16.70 元/穴位；放血疗法（6 岁以下），三级为 13.90 元/穴位。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6 岁以上患者按 6 岁及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收取了 1 例患者，共 6 穴位，按“三级”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收费金额共计 80.16 元，违规超额收费共计 13.44 元。该项目收费金额共计 386.16 元，共违规超额收费共计 61.44 元。

2.穴位贴敷治疗：《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规定，计价单位为“一个穴位”，一级为 10.40 元/穴位；穴位贴敷治疗（6 岁以下），一级为 12.50 元/穴位。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 6 岁以上患者按 6 岁及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收取了 1 例患者，共 8 穴位，均是“一级及以下”，收费金额共计 100 元，违规超额收费共计 16.8 元；

3.静脉采血：《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规定，计价单位为“次”，一级为 6.00 元/次；静脉采血（6 岁以下），一级为 7.20 元/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6 岁以上患者按 6 岁及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收取了 24 例患者，共 24 次，均是“一级及以下”，收费金额共计 172.8 元，违规超额收费共计 28.8 元；

4.其他推拿治疗（20 分钟）：《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规定，计价单位为“次”，一级为 25.90 元/次；其他推拿治疗（6 岁以下），一级为 31.10 元/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6 岁以上患者按 6 岁及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收取了 11 例患者,共 35 次,均是“一级及以下”,收费金额共计 1088.5 元,违规超额收费共计 182 元。

(二)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当事人退费合计 289.04 元,违规收取的费用均已完成退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的事实;(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2026〕1号)、《现场笔录》(2026年2月9日)、《2023年放血疗法(穴位放血)(六岁及以下)项目违规收费统计表》《2024年放血疗法(穴位放血)(六岁及以下)项目违规收费统计表》《2023年穴位贴敷治疗(六岁及以下)项目违规收费统计表》《2024年静脉采血项目(六岁及以下)违规收费统计表》《2025年静脉采血项目(六岁及以下)违规收费统计表》《2023年其他推拿治疗(20分钟)(六岁及以下)违规收费统计表》《2023年其他推拿治疗(20分钟)(六岁及以下)项目违规收费统计表》《柳州市鱼峰区五里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违规收取六岁及以下诊疗费用明细(2023.01-2025.12.31)》《询问笔录》(2026年3月18日)、《处置单》,证明:当事人不执行

《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超标准收费共计289.04元的事实。

3.《医疗保障监管查处基金追回通知单》《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证明：当事人已经将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发现的，与本局检查发现有重复的医保费用退还至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账户的事实。

4.《责令退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026〕5-1号）、《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5-1号）、《询问笔录》（2026年6月17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17日，证据名称：整改情况及退费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已对违规收费问题进行整改，退费合计289.04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本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2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桂医保发〔2024〕49号）规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医院），应

执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放血疗法（穴位放血）、穴位贴敷治疗、静脉采血、其他推拿治疗（20分钟）项目的费用，不符合《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退回多收的费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违法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给予从轻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2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